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二〇三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	九十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							
地點	本局六樓東北區會議室							
主席	沈局長世宏							
記錄	孫 美 良							
出席 單位	黃宏維 (公假)	朱九龍	楊素娥 (公假)	廖耿山 (公假)	林雪娥 (公假)	劉火山 (公假)	黃天池 (公假)	郭勇
	盤治郎	岳本雄	詹炯淵	王大鈞	林文禎	謝世傑 (蘇芳慧代)	蔡崇助	傅良枝 (郭孟融代)
	吳芳山 (何九江代)	吳炳華 (韋訓代)	黃月裡 (張鳳娟代)	于建國	吳文園	陳惠珍	蔡聰敏	程樹森
	李文和	呂登隆	廖清	蔡榮永	陳聰明	盧啟文	吳月蓉	杜同順
	謝杰士	方聰明 (王迪莊代)	雷朝順	游世明 (郭正輝代)	陳浩 一 (李宗福代)	鄭水龍 (張春福代)	鄭金寶	許良筆
	詹士勳	莊定國	陳秀明 (林正賢代)	吳錦振 (張淵德代)	吳賜麟 (鍾淑麗代)	劉誌卿	蔡清村 (黃喜榮代)	姜海坤
	陳慶漢 (邱仕杰代)							

一、	頒獎：大同區隊市民工徐秀楊拾金(物)不昧，義行可風，頒發禮券五百元，以資獎勵。	
二、	獻獎：本局組隊參加臺北市「萬華國際服飾盃」桌球錦標賽，榮獲社會團體男子組第五名，由桌球隊隊長林科長文禎代表獻獎。	
三、	報告本局第二〇二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四、	報告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	報告事項：	
(一)	第三科報告	有關本局執行本市佔用道路廢棄車輛查報拖吊移置統計數量，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准予備查。 2.爾後請增列本年與去年同期廢棄車輛處理比較情形。 3.目前第六科正在評估之勤快速度指標，應針對各項勤務之差異性分析，以符實際。

(二)	第三科報告	本局九十年四月份各區清潔隊及衛生稽查大隊清除、告發違規小廣告統計表，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
(三)	第三科報告	本局各區清潔隊及溝一、二隊九十年四月份清理排水溝渠數量統計表，提請公鑒。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時序已進入颱風季節，同仁除加強清溝工作外應注意自身工作安全。
(四)	第三科報告	本局各外勤隊九十年四月份人力、車輛、勤務實際配置情形，提請公鑒。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
(五)	第四科報告	有關本市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前後垃圾量統計分析結果，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對於代清業者是否載運外縣市垃圾之稽查複查工作，請第四科邀集稽查大隊、第三科、掩埋場及政風室研商如何縮短流程提高效率。
(六)	第五科報告	九十年四月份各行政區資源回收績效相關統計數據，提請公鑒。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
(七)	第六科報告	本局九十年四月份職業災害及歷年度暨月平均件數統計分析情形，提請公鑒。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請各單位重視勞工安全。
(八)	第六科報告	本局處理網際網路上網市容查報案件九十年四月份複查執行暨每日稽查報告表統計，提請公鑒。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各區隊於上網回覆時應詳述處理情形，並與里幹事積極溝通辦理。
(九)	總務室報告	本局(含所屬機關)九十年四月份公文電子交換執行成果表(如附表)，提請公鑒。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
(十)	秘書室報告	有關本局九十年擬舉辦之大型活動項目乙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

六、討論事項：

(一)	第六科提	檢陳本局勞工安全衛生稽核管理計畫－草案－乙份，謹提請審議。
	決議	通過，並依擬辦意見辦理。

七、臨時動議：

(一)	第六科報告	本科已函知各單位，將依公廁清掃檢查評比作業規定，對本局管有公廁進行檢查評比作業，請及早準備。
	主席裁示	各單位應重視公廁整潔維護工作，如廁文化標示如操作型文宣等應配合標示。
(二)	政風室報告	交通費之申領依規定以住所為申領地點而非戶籍地，南港區二位同仁因不瞭解規定，住所搬遷後未隨之更正而造成溢領情形，請各單位主管轉知同仁，並請總務室

		再次重申週知。
	主席裁示	請各單位主管轉知同仁。
八、	指示事項：	
(一)	目前大部分車輛上漆情形良好，有待加強部分請各位隊長提醒駕駛同仁儘速完成，更重要的是後續整潔乾淨維護工作，各區隊應予重視並列為經常性工作。	
(二)	颱風季節將屆，應積極落實防汛期之溝渠清疏工作。	
(三)	區隊各項勤務如清掃、撿拾工作，應要求並鼓勵同仁更講究更落實。	
(四)	第六科方稽查員哲雄於五月九日稽查時發現資二隊一部分類機打包機損壞待修中，致待分類之回收物有堆置現象，乃建議該隊善用尚有一部壓縮機繼續打包作業，使問題迎刃而解，請第六科簽報敘獎。	
散會：十五時四十分。		